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恢653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保华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8月1日出生，住址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34甲5号3-13-1，身份证号：211323197408012658。

被执行人：李晶，女，汉族，1989年7月25日出生，住址辽宁省西丰县振兴镇枫树村五组64号，身份证号：21122319890725102X。

本院据以执行的(2021)辽0103民初583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。本院依申请执行人李保华申请于2022年5月30日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晶名下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北大街38-20号1-13-1房产档案(建筑面积37.28平方米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427718号)。经查，该房产档案首封系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2017辽0104执3493号案件查封，查封期限自2021年1月6日至2024年1月5日，经商请首封法院移送本院处置，首封法院复函同意由本院处置。该房产经随机摇号，选定辽宁十方房地产土地评估公司评估，该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做出辽十方涉执评字[2022]第0713号《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》，对涉案房

产做出评估总价为 216820 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晶名下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北大街 38-20 号，建筑面积 37.28 平方米房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427718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唐 永 波

审 判 员 蔡 云

审 判 员 李 愿 军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

书 记 员 胡 默 言